

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灵环委办〔2020〕17号

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璧县 2020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 工作任务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宿州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》（宿水领办函〔2020〕3 号）和《灵璧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任务要求，县环委办制定了《灵璧县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。从 7 月份开始，请各相关单位每月 20 日前将相关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报送至县环委办，对已完成的任务要分项建立台账资料（附相关证明材料），积极配合市直部门做好销号工作。（电子邮箱：528480530@qq.com）。

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28 日

灵璧县 2020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

为了贯彻落实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和《宿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现根据《2020 年度宿州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》和《灵璧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结合我县实际拟定我县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，确保完成“十三五”的考核要求，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重点围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、河流保护修复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和江河综合治理等标志性重大战役，推动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今年是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收官之年，新汴河、新濉河、沱河等主要地表水体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市政府考核要求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%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%以内；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%以上，镇级污水处理率达到 45%以上；县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分别达到 60%、100%；规模化养殖场规范化整治率达到 100%，秸秆综合利用率 90%以上。

三、重点任务和任务分工

（一）开展美丽乡村建设，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。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，实行农村垃圾、污水处理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管理，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。实施农村清洁工程，开展农村连片污染治理和秸秆污染水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到 2020 年年底，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 47 个。（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美好办、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配合）

（二）强化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建设。到 2020 年底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45%以上。唐沱河流域的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须 6 月底运营，其他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须 10 月底前运营，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，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。

（三）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。继续加大对城区污染严重的黑臭水体如团结沟、界洪河、岳罗河治理力度，采取截污控流、清淤整治、垃圾清理等措施，确保实现“污水无直排、河面无垃圾、河道无淤积、两岸无违章、河水不黑臭”的整治目标。于 2020 年底前，县城 PPP 项目环城河等十条河流黑臭水体清除比例达到 100%”，（县城管局牵头，水治办、水治理成员单位等配合）

（四）推进污泥规范处理处置。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完成达标改造，到 2020 年底，县主城区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60%以上。（县住建局牵头，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）

（五）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，全面提升城

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，生活污水处理厂按照一级 A 排放标准设计建设，到 2020 年，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% 以上。（县住建局牵头，县开发区管委会配合）

（六）促进再生水利用。建设和完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设施。鼓励工业生产、县域绿化、道路清扫、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，合理确定中水价格。到 2020 年底，全县再生水利用率达 20% 以上。（县住建局牵头，县发改委、县经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）

（七）加强城镇节水。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、设备。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，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、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。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，到 2020 年，控制在 10% 以内，建设滞、渗、蓄、用、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。（县住建局牵头，县发改委、县经信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）

（八）加强船舶污染控制，积极治理船舶污染。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，2021 年起投入使用的河流船舶执行新的标准，其他船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，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，限期予以淘汰。规范拆船行为，禁止冲滩拆解。加快垃圾接收、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，提高污染事故应急能力。（县交通局牵头，县经信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水利局等配合）

（九）加快垃圾接收、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。全面提高含油污水、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

急处置能力。（县交通局牵头，县应急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水利局等配合）

（十）控制农业面源污染。全面推广低毒、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。实行测土配方施肥，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。率先在县域内的唐河、沱河、奎滩河两侧支流、支沟汇水区域，利用现有沟、塘、窖等，配置水生植物群落、格栅和透水坝，建设一批生态沟渠、污水净化塘、地表径流集蓄池等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示范项目。到 2020 年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%以上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%以上，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%以上。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县发改委、县经信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）

（十一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。在秸秆利用上，采取秸秆青贮、氨化、加工草粉等多种方式进行加工利用；搞好秸秆还田示范工作；大力推广秸秆固化成型燃料，扶持发展秸秆固化成型燃料企业，鼓励就近就地将秸秆粉碎压制固化成型，严禁秸秆露天焚烧，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 90%以上。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县发改委、县经信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配合）

（十二）调整种植养殖结构与布局。加强河塘养殖区污染管控，推进生态健康养殖。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，依法规范、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，开展专项整治。到 2020 年底，全县池塘健康养殖比重达到 80%以上。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县发改委、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配合）

（十三）发展农业节水。推广渠道防渗、管道输水、喷

灌、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，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。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，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。到 2020 年底前，大型灌区、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规划目标为 0.64 以上。（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等配合）

（十四）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。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。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县域总体规划的编制、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，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。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，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运。到 2020 年，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.98 亿立方米以内。（县水利局牵头，县发改委、经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）

（十五）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。充分考虑水资源、水环境承载能力，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。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，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。确保 2020 年我县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在 70%以上。（县水利局牵头，县住建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配合）

（十六）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。将再生水、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。建立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控制指标体系，到 2020 年，全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32%、31%以上。（县水利局牵头，县发改委、县经信局、县住建局等配合）

（十七）抓好工业节水。县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并公布我县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、工艺、产品和设备目录，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，严格用水定额管理。到 2020 年，纺织、造纸、化工、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。（县经信局、水利局牵头，县发改委、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）

（十八）理顺价格税费、加快水价改革。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，2020 年底前，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、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。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（县发改委牵头，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等配合）

（十九）建立地表水监测预警激励机制。推进生态环境补偿。在唐沱河流域范围内建立跨界污染赔付和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机制。按照《灵璧县唐沱河流域水环境质量评价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》要求，完善唐沱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控预警机制，加强对流域内重要支河支沟的水质监测，委托第三方监测团队，定期研判分析流域水环境状况，为水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。定期通报重要河流水质监测数据，每季度进行水生态补偿情况排名情况上报县政府分管领导。（县财政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县水利局、相关乡镇、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）

（二十）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。2020 年，按宿州市要求完成县级的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。（县发改委牵头，县生态环境局、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）

灵璧县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

序号	主要任务	责任单位	牵头部门
1	2020 年，灵璧县“十三五”累计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 47 个。	各乡镇人民政府	县生态环境分局
2	2020 年，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45%。	各乡镇人民政府	县住建局、 县生态环境分局
3	2020 年，县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100%。	县城管局	县城管局
4	2020 年底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60%以上。	开发区管委会、县 住建局	县住建局
5	2020 年，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%以上。	开发区管委会、县 城管局	县住建局
6	2020 年，灵璧县再生水利用率达 20%以上。	县发改委、开发区 管委会（协同配合 单位）	县住建局
7	2020 年灵璧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%以内。	县住建局、县水利 局、	县住建局、 县水利局
8	2021 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的标准，其他船舶根据交通运输部部署安排进行改造。	县交通局	县交通局
9	加快垃圾接收、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，提高含油污水、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。	县交通局	县交通局
10	2020 年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%以上，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%以上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%以上。	各乡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
11	2020 年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%。	各乡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

序号	主要任务	责任单位	牵头部门
12	到 2020 年，全县池塘健康养殖比重达到 80%。	各乡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
13	2020 年，大型灌区、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规划目标为 0.64 以上。	县发改委、财政局 (协同配合单位)	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
14	2020 年，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.98 亿立方米以内	县发改委、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 (协同配合单位)	县水利局
15	2020 年，组织完成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现状评价。	县住建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 (协同配合单位)	县水利局
16	2020 年，灵璧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32%、31%以上。	各乡镇人民政府	县水利局
17	2020 年，纺织、造纸、化工、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。	各乡镇人民政府	县经信局、县水利局
18	2020 年底前，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、超计划累计加价制度。	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	县发改委
19	建立地表水监测预警激励机制。推进环境生态补偿，在唐沱河流域范围内建立跨界污染赔付和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机制。	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	县财政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
20	2020 年，按宿州市要求完成县级的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。	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生态环境分局 (协同配合单位)	县发改委